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：城市规划和建设类

东交函〔2024〕480号

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228号的答复

尊敬的刘秀荣代表：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协调解决东江大道运维管养和路面执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综合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快推进升级改造项目落地”、“加强市级部门统筹协调，尽快推动升级改造项目落实”等建议。我局支持东江大堤升级改造的建议。目前，我局正在组织编制《东莞市干线路网规划》，结合路网结构合理性、道路沿线用地开发类型、开发强度、景观等因素优化我市干线路网结构，合理制定路网层级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预留通道红线宽度。根据规划研究，东江大道规划道路功能为城市主干道，规划红线宽度为45米。届时，将结合沿线用地开发时序，适时推进道路升级改造。

二、关于“加大实际财政投入，缓解运维资金压力”的建议。目前，东江大道管养是由属地镇街管养，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“十四五”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

方案的通知》(东府〔2020〕83号),镇属道路由镇街财政投资建设。鉴于目前市镇两级财政压力较大,若对东江大道进行升级改造,一是建议镇街(园区)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解决所需资金;二是根据《东莞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(试行)》,相关镇街(园区)可积极争取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奖补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路面执法,严查超载超限”的建议。一是在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基础上,我局定期组织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东江大桥及周边治超形势研判,研究东江大桥周边路段违法超限超载货车的行驶规律、行驶轨迹,优化流动执法计划,总结分析该路段违法货车出现的重点路段、时段,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、“小快灵”的突击行动,精准高效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运输,针对跨镇街交通违法行为,组织周边各分局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等;二是近年来,交警部门按照上级部署,持续发力、不断强化路面执法工作,针对建议,交警支队牵头组织东江大道沿线各大队联合属地交通运输分局,开展为期2个月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,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实现交通事故“减量控大”目标的重要举措,同时协同辖区交通运输等部门,集中整治东江大道沿线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,通过强化“两个一”,即查处一批超载货车、通报一批违法装载货运源头和运输企业,深入推进常态化制度化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,坚决防范涉货车道路交通事故;三是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(第十六届〔2020〕38号)精神,我局组织实施我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建设,在市内建设25个共201条车道

的道路非现场执法监测点，其中，提案中提到的东江大道（靠桥东大桥处）非现场执法监控点是该项目的第13号点位，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治超执法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全部点位建设完毕后，要试运行三个月，试运行合格后，进行整体竣工验收，竣工验收后对称重设备进行检定和备案，同时向社会公告30天后，方能用于执法，目前该点位已进入试运行，预计明年可以正式投入使用，第13号点位非现场执法监控点启动运行后，将对途经东江大道桥东大桥路段的货运车辆实施有效监管，有助于减少超限超载对路段的损坏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:杨茂健，联系电话:0769-22002667）

